

证券代码：874197

证券简称：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江鹏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越野旅居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50%股份，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德野股份17.24%的表决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赵东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洛阳盈创极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越野旅居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3D 打印 基础材料的销售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新安县 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广深路 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3%股份/直接持有洛阳盈创极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2%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正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越野旅居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7.25% 股份，并已将其中 17.24% 的表决权委托给江鹏程行使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人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根据刘正凯与江鹏程签署

		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刘正凯已将其持有公司的13,79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江鹏程行使，直至上述13,790,000股股份解限售后转让过户给江鹏程。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鹏程	
股份名称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2,200,000 股，占比 90.25%	直接持股 40,000,000 股，占比 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200,000 股， 占比 4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比 12.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3,790,000 股，占比 67.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比 37.50%
		直接持股 40,000,000 股，占比 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790,000 股， 占比 17.2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比 1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股，占比 37.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东兵	
股份名称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2,200,000 股，占比 90.25%	直接持股 18,400,000 股，占比 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3,800,000 股，占比 67.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0,000 股，占比 5.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400,000 股，占比 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 股，占比 17.25%
		直接持股 18,400,000 股，占比 2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0,000 股，占比 5.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 股，占比 17.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正凯	
股份名称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2,200,000 股, 占比 90.25%	直接持股 13,800,000 股, 占比 17.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8,400,000 股, 占比 7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 股, 占比 17.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800,000 股, 占比 17.25%	直接持股 13,800,000 股, 占比 17.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 股, 占比 17.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注：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刘正凯仍直接持有公司 13,800,000 股限售股股份，根据其与江鹏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关约定，其已将其中的 13,79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江鹏程行使，直至上述 13,790,000 股股份解限售后转让过户给江鹏程。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年12月23日，江鹏程、赵东兵与刘正凯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决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各方无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经综合考虑，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决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各方无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后自愿解除，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

2024年12月31日